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可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就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並就與股份合併相關或附帶者進行所有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1號，
 - (a) 在本公司與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就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新合併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

(印有「A」字樣及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該大會)項下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待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後，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謹此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有關更多文件，並就賦予配售協議或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有關的事宜而進行董事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與此相關的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配售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的有關文件)；及
- (d) 在(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獲終止的前提下，謹此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6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的該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進行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進先生、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